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6750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钟博文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丹溪三区丹桂苑68幢6单元201室

代理机构 义乌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机锯（机器）；木材加工机；电锤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焊机；油漆喷枪